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修訂

第四,七,十一條並刪除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修訂第二,十,十五條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四條定義為準。

第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 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

外匯交易授權總額—經會計師查核後之上年度資產總額。

利率交易授權總額—經會計師查核後之上年度負債總額。

二、 避險性交易係以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之實際需求為標的，若與市價有 5% 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須呈報董事長依營運部位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停損。另個別契約及總契約損失上限均不得超過契約金額之 50%，達前述上限應隨即將部位結清。

三、 金融性交易未平倉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貳仟萬元為限；金融性交易之個別契約及總契約損失上限均不得超過契約金額之 20%，達前述上限應隨即將部位結清。

第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權責劃分之原則如下：

一、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前述人員由董事長核定。

- 二、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與前項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報告。

第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 一、 避險性交易：依據本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成交部位在美金伍佰萬元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壹仟萬元以下（含本數）進行交易，超過美金壹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二、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均須呈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為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訂之交易授權及層級告知交易對象。惟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無論金額大小，均由董事長簽核。

第七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四條所述之損失限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除前二項規定外，如有其他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本項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八條 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本公司有額度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 二、 市場風險：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三、 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分的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
- 四、 現金流量：
交易人員除依授權額度表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平時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五、 作業風險：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本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 法律風險：

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第九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交易單位或人員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 二、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每季應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並送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 三、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四、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並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及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獎懲辦法處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規定送其董事會通過，及提其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